

杭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撤回行政许可告知书

杭建市许撤回告字（2021）4号

杭州森翔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我委在2020年度建筑业企业“双随机”检查中发现，你单位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资质不满足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责令你单位限期整改三个月。整改期内，你单位未向我委提供相关整改材料。根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本机关拟撤回你单位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资质的行政许可。

你单位可以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5日内，向本机关提出陈述或申辩的书面材料，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联系电话：0571-87020712。



抄送：滨江区建设局